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per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H.K.) Limited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

有關

南京鋼鐵集團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GRACE WISE PTE LIMITED

與

昌盛物料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之

鐵礦石承購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鐵礦石承購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日，Grace Wise (作為賣方)、南京鋼鐵貿易(作為買方)與PMHL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昌盛澳門(作為介紹代理人)訂立承購協議，據此，Grace Wise須按協議之條款於承購期就每個礦石年出售(而南京鋼鐵貿易須購買)馬來西亞礦石之合約年噸位。昌盛澳門就承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擔任Grace Wise之獨家介紹代理人。

作為Grace Wise之獨家介紹代理人，昌盛澳門須向Grace Wise提供行政支援(如處理船務文件及與付款銀行聯繫)。作為昌盛澳門向Grace Wise提供服務之代價，Grace Wise須就根據承購協議付運之馬來西亞礦石支付每乾公噸2.00美元之佣金。

Grace Wise由黃先生間接擁有58%權益。黃先生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本公司及PMHL之主席、以及執行董事。因此，Grace Wise為黃先生之聯繫人，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按照合約年噸位，Grace Wise於承購期應付昌盛澳門之最高年度佣金總額之有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4條，承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因此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5(1)條，除交易性質需要較長合約期之特別情況外，承購協議之年期不得超過三年。由於承購期超過三年，故本公司已委任豐盛融資來解釋為何需要較長之承購期並確認承購協議之同類合約具有如此年期屬正常商業慣例。

豐盛融資已向本公司確認，承購協議之同類合約具有如此年期應屬正常商業慣例。

此外，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5(2)條規定本集團須為其與Grace Wise於承購期內根據承購協議進行之年度交易價值設立上限。按照合約年噸位及根據承購協議付運之馬來西亞礦石每公噸2.00美元之佣金金額，本公司已就承購期內之本公司各財政年度設立年度上限。

一般事項

承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詳情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5條在本公司下一份刊發之年報內披露。本公司亦將會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0條所述之年度審閱規定。

緒言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日，Grace Wise (作為賣方)、南京鋼鐵貿易 (作為買方) 與 PMHL 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昌盛澳門 (作為介紹代理人) 訂立承購協議，據此，Grace Wise 須按協議之條款於承購期就每個礦石年出售 (而南京鋼鐵貿易須購買) Grace Wise 若干聯屬公司所生產之馬來西亞礦石之合約年噸位。昌盛澳門就承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擔任 Grace Wise 之獨家介紹代理人。

承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日

訂約方

Grace Wise (作為賣方)

南京鋼鐵貿易 (作為買方)

昌盛澳門 (作為 Grace Wise 之介紹代理人)

鐵礦石供應

承購期自承購協議簽署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為止。

於承購期，Grace Wise 須根據承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南京鋼鐵貿易出售經協定規格之馬來西亞礦石，並指定供南京鋼鐵貿易、其受委終端用戶或 Grace Wise 合理地接受之其他用戶獨家使用。

馬來西亞礦石將由 Grace Wise 之若干聯屬公司生產。Grace Wise 須就每個礦石年提出向南京鋼鐵貿易付運合約年噸位之經協定規格馬來西亞礦石：

礦石年	合約年噸位
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一百萬公噸
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止各十二個月期間	二百萬公噸

介紹代理人之職責

作為Grace Wise之獨家介紹代理人，昌盛澳門須向Grace Wise提供行政支援(如處理船務文件及與付款銀行聯繫)。昌盛澳門毋須對Grace Wise或南京鋼鐵貿易就買賣承購協議所載列之馬來西亞礦石負上法律責任。此外，昌盛澳門有權根據承購協議事先給予Grace Wise三個月之通知期，終止其向Grace Wise提供服務。

向介紹代理人應付之佣金

作為昌盛澳門向Grace Wise提供服務之代價，Grace Wise須就根據承購協議付運之馬來西亞礦石支付相當於每乾公噸2.00美元之佣金。Grace Wise將須向昌盛澳門以現金支付佣金。

條件

承購協議為無條件。

與本集團、GRACE WISE及南京鋼鐵貿易有關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水泥及熟料買賣；(ii)花崗岩物料生產投資；(iii)鐵礦石買賣；(iv)於中國營運公營港口及其他相關設施業務；及(v)投資中國房地產。

昌盛澳門為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PMHL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昌盛澳門主要從事鐵礦石買賣業務。PMHL為於澤西島註冊成立且其股份獲准在另類投資市場買賣之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擁有62.80%權益之附屬公司。

Grace Wise為一間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從事買賣在馬來西亞開採之鐵礦石。Grace Wise由黃先生間接擁有58%權益。黃先生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本公司及PMHL之主席、以及執行董事。

南京鋼鐵貿易乃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南京鋼鐵(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全資附屬公司。南京鋼鐵貿易從事鐵礦石買賣。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南京鋼鐵貿易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訂立承購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誠如上文所載，PMHL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昌盛澳門從事鐵礦石貿易。在此方面，昌盛澳門向其客戶(主要為礦主)採購鐵礦石及轉售予其消費者或擔任該等礦山經營者與消費者間之代理。南京鋼鐵為中國最大鋼鐵生產企業之一，多年來一直為PMHL之客戶。

承購協議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與南京鋼鐵旗下一間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由昌盛澳門擔任代理)訂立之另一份長期承購協議相似。

承購協議將讓昌盛澳門從銷售馬來西亞礦石中賺取佣金收入，而毋須承受向南京鋼鐵貿易長期供應鐵礦石所涉及之風險。

承購協議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帶來之影響

Grace Wise由黃先生間接擁有58%權益。黃先生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本公司及PMHL之主席、以及執行董事。因此，Grace Wise為黃先生之聯繫人，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按照合約年噸位，Grace Wise於承購期應付昌盛澳門之最高年度佣金總額之有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4條，承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因此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5(1)條，除交易性質需要較長合約期之特別情況外，承購協議之年期不得超過三年。由於承購期超過三年，故本公司已委任豐盛融資來解釋為何需要較長之承購期並確認承購協議之同類合約具有如此年期屬正常商業慣例。

經與董事磋商後，豐盛融資認為(i)昌盛澳門不得單方面決定承購期的期限，理由是如此乃屬Grace Wise、昌盛澳門與南京鋼鐵貿易之間的協商範圍；(ii)承購協議容許昌盛澳門發出三個月通知後終止其服務；及(iii)經審閱市場上涉及鐵礦石承購的類似交易期限後，鐵礦石承購協議的期限與承購協議的期限同樣達十年或以上應屬一般商業慣例。

年度上限

此外，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5(2)條規定本集團須為其與Grace Wise於承購期內根據承購協議進行之年度交易價值設立上限（「年度上限」）。按照合約年噸位及根據承購協議付運之馬來西亞礦石每公噸2.00美元之佣金金額，承購期內之本公司各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將如下：

承購期內之本公司相關財政年度	年度上限	
	約(百萬美元)	約(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67	13.03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	3.67	28.63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十二個月期間	4.00	31.20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0.66	5.15

年度上限乃經考慮(a)合約年噸位；及(b)根據承購協議付運之馬來西亞礦石每公噸2.00美元之佣金金額後釐訂。

董事之意見

承購協議之條款乃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承購協議屬於收益性質並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此外，考慮到豐盛融資之意見後，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黃先生及黃懿行女士)認為，承購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及承購期)屬公平合理，而且昌盛澳門訂立承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除黃先生及黃懿行女士外，概無董事須就批准承購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棄權票。

一般事項

承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詳情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5條在本公司下一份刊發之年報內披露。本公司亦將會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0條所述之年度審閱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另類投資市場」 指 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

「豐盛融資」 指 指豐盛融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四類(就證券提供建議)、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建議)及第九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法團並為本公司委任對承購期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年度上限」	指	於承購期本公司各財政年度，昌盛澳門與Grace Wise根據承購協議進行之交易之年度最高總額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佣金」	指	就昌盛澳門根據承購協議向Grace Wise提供之服務，Grace Wise應付予昌盛澳門的佣金金額
「本公司」	指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合約年噸位」	指	Grace Wise根據承購協議就每個礦石年提出向南京鋼鐵貿易付運之經協定規格馬來西亞礦石之數量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而「董事」亦指其中任何一人
「Grace Wise」	指	Grace Wise Pte Limited，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馬來西亞礦石」	指	Grace Wise若干聯屬公司於馬來西亞將予生產之鐵礦石
「黃先生」	指	黃炳均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本公司及PMHL之主席兼執行董事
「南京鋼鐵」	指	南京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南京鋼鐵貿易」	指	南京鋼鐵集團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南京鋼鐵之全資附屬公司
「承購協議」	指	Grace Wise、南京鋼鐵貿易與昌盛澳門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日訂立之鐵礦石承購協議
「承購期」	指	根據承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Grace Wise將出售馬來西亞礦石、南京鋼鐵貿易將購買馬來西亞礦石之期間，由承購協議簽署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礦石年」	指	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各自之十二個月
「訂約方」	指	Grace Wise、南京鋼鐵貿易及昌盛澳門之總稱
「百分比率」	指	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訂明之百分比率
「PMHL」	指	Prosperity Minerals Holdings Limited，於澤西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獲准在另類投資市場買賣，為本公司直接擁有62.80%之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昌盛澳門」	指	昌盛物料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PMHL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黃炳均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黃炳均先生(主席)、孫永森先生(副主席)、毛樹忠博士(行政總裁)、*Johannes Petrus Mulder*先生、黃懿行女士及鄺兆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本仁先生(副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阮劍虹先生、戎灝先生、陳啟能先生、馬建武先生及梁敦仕博士。

於本公佈內，除另有指明外，美元按1美元兌7.8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原應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及美元。

* 僅供識別